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NY HOLDINGS LIMITED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5)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收購 ITC PROPERTIES (CHINA) LIMITED 50% 權益
及
提供股東貸款**

茲提述(i)錦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刊發有關收購ITC Properties (China) Limited之50%權益及提供股東貸款(構成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之聯合公佈(「該公佈」);及(ii)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就延遲寄發上述非常重大收購之通函(「通函」)及其有關更新而刊發之公佈(「該等延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等延遲公佈所述，載有(其中包括)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詳情之通函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另外，協議訂約方協定將最後完成日期延遲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或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i)ITCP(China)集團之財務資料；(ii)經擴大錦興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ii)物業發展項目之估值報告；及(iv)其他資料，以載入通函，故寄發通函之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協議訂約方協定將最後完成日期延遲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或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承董事會命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Yap, Allan 博士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Yap, Allan 博士
向碧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潘國興先生
冼志輝先生